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3396 证券简称: 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 2020-03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500元（含税）调整为0.05030元（含税）。

● 2020年7月28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1,315,038.4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15,038.40元（含税）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315,038.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68%，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影响总股本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用每股分配比例除以总股本数后五位数，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骏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

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回购注销股份1,347,76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224,953,008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进行相应调整：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5030元（含税），即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1,315,038.40元（含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数11,315,038.40元（含税）=224,953,008÷11,315,038.40元（含税）=20.00股/股（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分派方案时，相应用每股分配比例除以总股本数后五位数，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上线的通知》，自2020年4月20日起上交所ETF新申购赎回清单正式上线。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将原“现金替代比例”字段改为“申购现金替代比例”，新增“赎回现金替代比例”字段，用于表示ETF赎回的成分证券份额用现金替代时的折价比例；在成份股现金替代中增加“B”两项，并新增一个退市证券代码。

新申购赎回清单上线后，上交所将同时支持新版和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旗下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以版本更新，并将通过最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本公司旗下“ETF”申购赎回清单以版本更新，并将通过最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本公司旗下“ETF”申购赎回清单以版本更新，并将通过最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热线4008795655（免长途话费）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国金证券为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10222）、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0）、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3618）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795655（免长途话费）

3. 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基金代码：515660）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7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6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日

关于降低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3日起，降低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业务的最低限额。

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份额	基金名称	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	最低追加申购（含定投）金额
00000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元	1元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1.本公司仅对降低上述基金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9-96533）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关于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BOCI科创，基金代码：01019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0年3月12日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基金管理人向上交所证券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将自2020年7月8日起开通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20年7月8日起可以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本基金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6119565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或登陆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获取相关信

息。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的保证。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具体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0年6月1日至7月1日，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权数为28,290,183股，其中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41,799,336份的55.18%；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5,223,773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1,799,336份的12.09%。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规则：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为41,799,336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4月1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为5,223,773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自主行权数为23,066,410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1,799,336份的55.18%；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5,223,773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1,799,336份的12.09%。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司2020年6月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717,777人，其中向文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17,777万元。

向文波先生因股票账户操作失误，不慎买入公司股票0.5万股，买入价格20.13元/股，成交金额1.01万元。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相关规定，向文波先生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将构成短线交易。

（三）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司2020年6月1日，向文波先生累计减持股份428.30万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截至本公司2020年7月1日，向文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3,8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 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处理：

向文波先生因上述失误操作后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出具了本次违规情况的致歉函，向本公司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向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向文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74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7月2日，向文波先生累计减持股份242.83万股，减持数量过半。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向文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46,189 0.45%

● 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实施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获股份。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向文波 4,283,000 0.0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 四、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对本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除外），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